大荔县教体系统2026年学校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乡学校建设，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满足辖区内公共利益需求，让辖区内的学生有一个优质舒适、自在、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4、服务地点：各校校园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 合格

2、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3.67万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验收方案

1、验收原则：遵循“客观公正、聚焦重点、高效务实”原则，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基本标准。

2、验收范围：大荔县教体系统 2026 年学校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内容。

3、验收组织：由教育体育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人员（2 人）、财务人员（1 人）等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职责分工：采购人代表负责组织协调；中标单位配合验收。

4、验收条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5、验收流程

（1）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情况、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结论与整改

资料齐全、现场质量达标，判定为“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存在轻微问题的，限期整改后复核；未完成建设内容或质量严重不达标，判定为“不合格”，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验收成果

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由参与单位签字存档。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